

扬州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“饲料生产项目”

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11月20日，扬州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“饲料生产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会议成立了由扬州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代表及2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。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，查勘了“饲料生产项目”中“年产15000吨罗氏沼虾配合饲料”项目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。经讨论，形成“饲料生产项目”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扬州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，主要从事配合饲料生产、销售等。企业于2022年从高邮市三垛镇二沟村原厂址搬迁至高邮市三垛镇金利达工业园，建设“饲料生产项目”。该项目配置各类生产设备200多台套，建设2条虾蟹饲料生产线、2条沉性鱼料生产线、2条膨化鱼料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年产高端虾饲料88000吨的生产规模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

2019年8月，公司委托扬州苏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扬州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9年12月24日获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扬环审批（2019）02-57号）。

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登记编



目前，“饲料生产项目”中一期建设的“年产 15000 吨罗氏沼虾配合饲料”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，并投入运行，满足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。本项目从立项、调试及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。

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“饲料生产项目”中“年产 15000 吨罗氏沼虾配合饲料”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，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经充分调研和比对，将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拟定的“脉冲除尘器+旋流板喷淋塔+微波光氧催化+45m 高 1#排气筒排放”变更为“脉冲除尘器+旋流板喷淋塔+纳米光催化+45m 高 1#排气筒排放”，该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异味的实际处理效率已优于环评中预测水平。依据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21]12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建设了排水系统。本项目生产中喷淋水循环使用，定期与厂区生活污水一起接管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罗氏沼虾配合饲料生产过程中原料接收清理、配料混合、



破碎及筛分、粉碎及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异味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。含粉尘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，与粗粉碎、超微粉碎、制粒及冷却系统产生的废气一起经“脉冲除尘器+旋流板喷淋塔+纳米光催化处理”后，通过45m高1#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燃烧尾气经15米高2#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喂料机、粉碎机、配料仓、制粒机、分级筛、输送机等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用厂房隔声、增加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。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其他环保措施

（1）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（2）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（污水接管口）和标识，预留采样位置，设立排污口标志。设置了规范化的排污口和标牌标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2年11月1日-2日，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采样检测，根据其检测报告【KMHJ221151】，主要监测结果：

（1）废水：厂区污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高邮市三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要求。



(2) 废气：1#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，同时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；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标准；2#排气筒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《高邮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-2020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中的标准限值，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。

厂区界外监测的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；界外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标准。

(3) 噪声：厂界外昼间、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扬州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按照《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，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[2017]4号)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。

验收工作组同意“饲料生产项目”一期工程“年产15000吨罗氏沼虾配合饲料”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厂区环境管理，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



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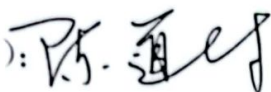
2、进一步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完善企业内部的环境隐患排查，并纳入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之中。

3、落实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，完善企业日常环境监测方案及环境信息公开等内容。

4、切实落实环评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实施后续建设，本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，企业须完成对项目整体验收的后续流程和手续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。

验收工作组组长（签名）：

验收工作组专家（签名）： 

扬州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0日

